

圖書出版品
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
Q&A 問答集

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 Q&A

| | |
|--|----------|
| 壹、 整體政策說明 | 2 |
| 一、 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政策是什麼?有法源依據嗎? | 2 |
| 二、 什麼時候開始免稅?可以免稅多久? | 2 |
| 三、 免稅申請有時間限制嗎? | 2 |
| 四、 截至 110 年 1 月底已核發 ISBN/EISBN 的圖書，不用申請，由文化部及財政部直接辦理審認，但出版業者不想免稅的話，要如何處理? | 3 |
| 五、 要怎麼知道那些圖書已經免稅? | 3 |
| 六、 公司販售的圖書成千上萬，無法一筆一筆查詢哪些圖書應稅、哪些免稅?有更方便的查詢方式嗎? | 4 |
| 七、 如果有問題可以問誰? | 5 |
| 貳、 免稅資格認定 | 6 |
| 一、 哪些圖書可以申請免稅? | 6 |
| 二、 目前市面上仍流通不少沒有書號 (ISBN/EISBN) 的圖書，還有辦法申請免稅嗎? | 6 |
| 三、 出版時沒有書號 (ISBN/EISBN)，以 EAN 商品碼流通的圖書，如果之後向國家圖書館完成書號補申請，需要把圖書回收重新印上書號，才可以免稅嗎? | 6 |
| 四、 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的「銷售」定義為何?將經免稅認可的圖書，銷售影視版權或海外版權 (國外出版社另行出版)，收入是否可免稅? | 7 |
| 五、 電子書不提供下載，僅可線上閱讀，銷售收入是否可免稅? | 7 |
| 六、 所有電子書都要有 EISBN 才可以免稅嗎?實體書有 ISBN 且已免稅，由這本圖書製作成的電子書 (沒有 EISBN)，是否可免稅? | 7 |
| 七、 電子書庫 (含資料庫、吃到飽方案、或拆成單篇販售) 銷售收入，是否可免稅? | 8 |
| 八、 影音產品 (例如有 ISRC) 是否可申請免稅? | 8 |
| 九、 有聲書如果只有在網路上供消費者收費收聽，是否可以免稅?如果將已免稅的圖書製作為有聲書，該有聲書是否可沿用原本圖書的 ISBN 直接免稅? | 8 |
| 十、 遊戲書、日曆書、立體書等非傳統形式之圖書，或者不到 20 頁、原本不在 ISBN | |

| | |
|---|-----------|
| 編號範圍內的圖書，是否可免稅?..... | 8 |
| 十一、如果將已獲免稅認可的商品，轉製為其他型態的商品(例如影片、有聲書)，是否可免稅?..... | 9 |
| 十二、圖書禮券如限定買書，其銷售是否也可免稅?..... | 9 |
| 十三、限制級圖書是否可免稅?..... | 9 |
| 十四、自費出版(出版者為個人)的圖書是否可免稅?要如何申請?..... | 9 |
| 十五、實體書籍已免稅，但因通路銷售需求使用 EAN 或自製條碼流通、發行不同版本(如典藏版、簽名版)等，是否可免稅?..... | 10 |
| 十六、部分組合套書雖然各單本書籍有 ISBN 且已免稅，但本身不能另外申請 ISBN，只可以該套書 EAN 商品碼發售，是否可免稅?要如何讓中下游確認其為免稅?... | 10 |
| 十七、如果已獲免稅認可的圖書，實際銷售價格、書名等資料，與在國家圖書館申請 ISBN 時所填寫的不一致，會不會喪失免稅資格? | 10 |
| 十八、如果經免稅認可的圖書，因為銷售需求，有不同的封面、價格，是否會影響免稅認可?..... | 10 |
| 十九、銷售政府出版品也可以免稅嗎?要怎麼申請?..... | 11 |
| 二十、原本已經免稅的雜誌、教科書，是否還需要申請?..... | 11 |
| 參、免稅申請方式..... | 11 |
| 一、誰可以提出申請?..... | 11 |
| 二、目前市面上流通的圖書，有部分出版、進口業者已經停業或解散，無法為其出版、進口的圖書申請免稅，要如何處理?..... | 11 |
| 三、除了圖書出版、進口業者以外，中下游的零售業者也可以申請免稅嗎?..... | 12 |
| 四、要去哪裡申請免稅?要寄送申請書給文化部嗎? | 12 |
| 五、要如何進行線上申請，申請流程為何? | 12 |
| 六、案件申請 | 13 |
| 七、出版者品牌是什麼? 怎麼查詢我公司的出版品牌名稱? | 14 |
| 八、為什麼出版業者註冊完成後要先登記品牌? | 14 |
| 九、出版者品牌要如何申請?需要什麼文件? | 14 |

| | | |
|-----------------------|---|-----------|
| 十、 | 本國圖書申請免稅，需要那些文件? | 15 |
| 十一、 | 出版品要在出版前提出申請，但圖書版權頁記載的出版日期只有「年」、「月」， 不會有「日」，那出版日期要怎麼計算? | 15 |
| 十二、 | 本國圖書要在出版前申請免稅，但如果實際出版時間比向國家圖書館書號中心 申請書號時所填寫的出版日期更晚，導致超過申請時限，要如何處理? | 15 |
| 十三、 | 進口圖書申請免稅，要準備那些資料? | 16 |
| 十四、 | 我是進口業者，進口圖書是消費者下單，直接向國外採購，一出關就直接賣給 消費者，如果等商品到海關才可以提出免稅申請，可能來不及通過免稅..... | 16 |
| 十五、 | 我是進口業者，政策施行前已經進口的圖書數量非常多，沒有辦法知道確切的 進口日期及檢附所有進口報單資料，要怎麼辦? | 17 |
| 十六、 | 如果一本書進口很多次，每次都要申請才可以免稅嗎? | 17 |
| 十七、 | 如果進口圖書在政策施行前已經進口過好幾次，那申請免稅時，進口日期要怎 麼填寫?需要附每一次進口的證明文件嗎? | 17 |
| 十八、 | 如果不同進口業者都為同一本進口圖書申請免稅，要如何處理?需要特別查詢哪 些圖書已經免稅，再從申請清單中刪除嗎? | 17 |
| 十九、 | 免稅審查要多久?審查通過前已流通的圖書，要如何處理? | 18 |
| 二十、 | 有可能申請不通過嗎?不通過或事後被廢止，有沒有救濟方式? | 18 |
| 肆、稅務相關問題 | | 18 |
| 一、 | 圖書免稅之後，進口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也可以不用繳嗎? | 18 |
| 二、 | 圖書免稅政策施行後，下游圖書零售業者開立發票給一般消費者時，作業上應如 何調整?每兩個月一期申報營業稅又需注意什麼? | 18 |
| 三、 | 圖書免稅政策施行後，開立的發票上是否需打 ISBN? | 19 |
| 四、 | 如果下游書店有銷售到上游出版社沒有辦理認可之出版品，該如何處理?又下游 書店該如何辦理免稅? | 19 |
| 五、 | 如有已申請 ISBN 且獲免稅之圖書，另行結合其他商品促銷(價格與書價不同)， 其銷售收入屬應稅或免稅收入? | 19 |
| 六、 | 進口圖書如認可為免稅，過海關時是否仍需繳納營業稅? | 20 |

- 七、 圖書出口申報時，免稅及應稅是否可同時申報，裝在同一箱中，海關是否能夠接受?..... 20
- 八、 印製廠開立給出版社之發票是否要加5%稅?..... 20
- 九、 被認可為免稅的圖書，如果在政策施行前以應稅進貨，但在政策施行後被退貨，要如何處理?..... 20

壹、整體政策說明

一、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政策是什麼?有法源依據嗎?

為減輕圖書產業的營運負擔，文化部與財政部取得共識，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規定，修訂《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增訂文化藝術事業得就其出版或進口之圖書，申請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之認可，期望通過租稅優惠，緩解產業衰退，穩定知識根基。

二、什麼時候開始免稅?可以免稅多久?

- (一) 本次政策正式施行日為 110 年 3 月 1 日，如果是在這之前申請並認可為免稅的圖書，從 3 月 1 日起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但在這之前的銷售收入，仍須依法繳納營業稅。
- (二) 圖書免稅的時間是 110 年 3 月 1 日起 5 年，最多得再延長 5 年，共計 10 年，也就是在 110 年 3 月 1 日到 120 年 2 月 28 日的期間內，銷售已認可為免稅的圖書，收入都免徵營業稅。
- (三) 110 年 3 月 1 日以後認可為免稅的圖書，則自認可當日起，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文化部會於免稅認可網頁，公告認可免稅的圖書書號、書名、認可日期等必要資料)。

三、免稅申請有時間限制嗎?

- (一) 本國圖書(出版日以版權頁所記載的出版日期的當月底計算)
 1. 110 年 3 月前已出版：110 年 5 月底前。
 2. 110 年 3 月後出版

- (1) 出版業者自行申請：圖書出版前(例如 110 年 4 月出版，需要在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2) 銷售業者(代出版者為個人的圖書申請)：圖書出版後一個月內(例如 110 年 4 月出版，需要在 110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截至 110 年 1 月底已核發 ISBN/EISBN 的圖書，不用申請，由文化部及財政部直接辦理審認。

(二) 進口圖書(進口日以實際訂購、或進口報單填寫的進口日期計算)

1. 110 年 3 月前已進口：110 年 5 月底前。
2. 110 年 3 月後進口：圖書進口次日起一個月內。

四、截至 110 年 1 月底已核發 ISBN/EISBN 的圖書，不用申請，由文化部及財政部直接辦理審認，但出版業者不想免稅的話，要如何處理？

如果確定不想免稅，可以在 110 年 2 月底前，到文化部官網「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專區，下載「免予免稅申請書」，填寫完畢寄到文化部。文化部亦會將申請不要免稅的業者名單公告在免稅認可頁面，以供其他銷售業者參考。

五、要怎麼知道那些圖書已經免稅？

圖書獲得認可後，會公告在免稅申請系統的認可公告頁面，並提供認可清單查詢、下載及 API 介接功能，資料欄位如下：

1. 案件類型(本國/進口)
2. 書籍類型(實體/電子)
3. 書名

4. 書號(ISBN 或 EISBN)

5. 出版者

6. 認可日期

六、 公司販售的圖書成千上萬，無法一筆一筆查詢哪些圖書應稅、哪些免稅?有更方便的查詢方式嗎?

(一)免稅申請系統會提供認可圖書 API(暫定 CSV、Json 檔，每日晚間 9 點 30 分更新一次)，供業者自行介接，只要介接完成，就可以由系統自動判別圖書應/免稅資訊。

(二)如果是沒有數位化管理的業者，建議可以用以下方式比對：

1. 出版業者

在免稅申請系統完成註冊，系統便會自動匯入申請單位歷年在國家圖書館申請過書號的圖書資料，可以直接在案件清單中觀看哪些圖書還沒有獲得免稅認可。

2. 進口業者

可以整理公司所有已進口的圖書清單，整批申請免稅認可，並直接在案件清單中觀看哪些圖書還沒有獲得免稅認可。

3. 銷售業者

(1) 政策施行前已進貨的圖書

在認可公告 (<https://tax.moc.gov.tw/book-apply/announcement.do>) 頁面利用「自動比對認可資料」功能，上傳自家圖書清單，便可由系統協助自動比對圖書是否已獲免稅認可，詳情可參考認可公告頁面的「資料查詢與介接說明」。

(2) 政策施行後進貨的圖書

建議請供貨方直接提供圖書應、免稅資訊(需分別開立應、免稅發票)。

七、如果有問題可以問誰？

(一) 免稅政策、申請方式及系統使用問題

1. 服務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265、6472
2. 政策及申請方式洽詢信箱：booktax@moc.gov.tw
3. 系統問題洽詢信箱：booktax@moc.gov.tw
4. 服務時段：工作日 9:00-12:00、13:30-17:30

(二) 稅務相關問題，請向單位所在地的國稅局洽詢：

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02)23113711
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07)7256600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03)3396789
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04)23051111
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06)2223111

(三) 國際標準書號(ISBN/EISBN)申請可向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洽詢

1. 信箱：isbn@ncl.edu.tw
2. 電話：(02)23619132 分機 701-706
3. ISBN 申辦—全國新書資訊網

<http://isbn.ncl.edu.tw>

4. 電子書 ISBN 申辦

<http://ebook.ncl.edu.tw/ebookDepositNcl/modules/login.jsp>

貳、免稅資格認定

一、哪些圖書可以申請免稅？

合法出版或進口，且編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或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EISBN)之實體或數位圖書。

二、目前市面上仍流通不少沒有書號(ISBN/EISBN)的圖書，還有辦法申請免稅嗎？

國家圖書館已經配合本次政策，針對政策施行前沒有書號的圖書，於 110 年 1 月起專案受理補申請書號。並調整 ISBN 編號準則，童書、立體書不限制須達 20 頁，原本不在適用範圍內，但具備圖書之閱讀及保存價值的圖書，也可以依個案性質判定。

三、出版時沒有書號(ISBN/EISBN)，以 EAN 商品碼流通的圖書，如果之後向國家圖書館完成書號補申請，需要把圖書回收重新印上書號，才可以免稅嗎？

(一) 只要完成書號補申請，並且通過免稅認可的圖書便可以免稅，不需要再回收重新印上書號。

(二) 免稅申請系統已提供 EAN 條碼管理功能，申請單位如有需要，可以為已經獲得免稅的圖書，登記對應的 EAN 商品碼，並提供 API 介接，讓中下游經銷、零售業者能更清楚辨認這本圖書已經免稅(亦即即使圖書上沒有印 ISBN，也可以讓販售這本圖書的其他業者，由 EAN 碼確認這本圖書免稅)。

四、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的「銷售」定義為何?將經免稅認可的圖書，銷售影視版權或海外版權(國外出版社另行出版)，收入是否可免稅?

依免稅辦法規定，文化藝術事業經營圖書出版品出版或進口事務者，得就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實體圖書限移轉所有權，數位圖書限提供買受人閱讀服務。因此，版權收入不在適用範圍內。

五、電子書不提供下載，僅可線上閱讀，銷售收入是否可免稅?

電子書銷售定義為提供買受人閱讀服務，如經認可，提供下載或線上閱讀之收入皆可免稅

六、所有電子書都要有 EISBN 才可以免稅嗎?實體書有 ISBN 且已免稅，由這本圖書製作成的電子書(沒有 EISBN)，是否可免稅?

(一) 由實體書製作成的電子書

1. 來源的實體書在 110 年 3 月前出版且已免稅

該電子書可沿用原本實體書的 ISBN，直接免稅(政策施行後才出版之電子書，如果來源之實體書是政策施行前出版，亦可沿用並免稅)。

2. 來源的實體書在 110 年 3 月後才出版

該電子書要自行申請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EISBN)，才可以申請免稅。

(二) 原生電子書(無來源之實體圖書)

該電子書要自行申請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EISBN)，才可以申請免稅。如於政策施行前已出版但未申請 EISBN，可於 110 年 1 月起，洽國家圖書館辦理書號補申請。

七、電子書庫（含資料庫、吃到飽方案、或拆成單篇販售）銷售收入，是否可免稅？

- （一）如果電子書庫提供可閱讀或查詢的所有電子書，都已經獲得免稅認可，原則認同可納入免徵營業稅範圍。例如將一本電子書分成 10 篇單篇販售，只要其來源的電子書認可為免稅，那提供該電子書單篇閱讀服務的銷售收入亦可免稅。
- （二）請明確標示書庫中所有電子書的書號，以利消費者辨識及稽徵單位稽查。

八、影音產品(例如有 ISRC)是否可申請免稅？

- （一）ISRC 出版品係屬影視音產品(錄音資料、音樂性錄影資料等)，與圖書出版品非屬同一產業別，因此不在本次免稅範疇內。
- （二）但如果為有聲書，且符合國家圖書館 ISBN 編號準則(例如將圖書以口語朗讀方式呈現)，則可洽國家圖書館申請 ISBN 後，再續辦本部免稅申請。

九、有聲書如果只有在網路上供消費者收費收聽，是否可以免稅?如果將已免稅的圖書製作為有聲書，該有聲書是否可沿用原本圖書的 ISBN 直接免稅?

有聲書無論是線上銷售、或燒錄為實體光碟販售，只要有 ISBN 都可以免稅，但不可直接沿用來源的實體書，需另外為該有聲書申請 ISBN。

十、遊戲書、日曆書、立體書等非傳統形式之圖書，或者不到 20 頁、原本不在 ISBN 編號範圍內的圖書，是否可免稅?

- （一）有 ISBN/EISBN 即可申請免稅。

(二) 依國家圖書館 ISBN 編號準則，童書、立體書不限制須達 20 頁。不適用 ISBN 編號範圍之出版品，如具備圖書之閱讀及保存價值，得依性質個案判定。可於 110 年 1 月起，洽國家圖書館辦理書號補申請後，續辦免稅申請。

十一、如果將已獲免稅認可的商品，轉製為其他型態的商品(例如影片、有聲書)，是否可免稅?

視此類商品是否符合國家圖書館 ISBN 編號準則而定，如果是將圖書以口語朗讀的形式呈現，亦即形態為有聲書，即符合 ISBN 編號準則，但如果轉製為影片、歌曲，則非 ISBN 編號範疇。

十二、圖書禮券如限定買書，其銷售是否也可免稅?

圖書禮券如果是商品禮券(購買禮券時先開立發票)，即使限定買書，消費者購買之圖書出版品仍可能包含未經免稅認可者，因此無法納入免稅範圍內；但如果是現金禮券(購買時不先開立發票)，則可於消費者實際購買商品時，再依其購買品項，開立應稅/免稅發票。

十三、限制級圖書是否可免稅?

有 ISBN 或 EISBN，且依相關法規落實分級標示，即可申請免稅。

十四、自費出版(出版者為個人)的圖書是否可免稅?要如何申請?

如果在 110 年 1 月底已有 ISBN 或 EISBN，將由文化部會同財政部統一辦理審認作業，不用再申請；如果是 110 年 2 月後新核發書號的圖書，可以提供委託書，委託銷售業者代為提出免稅申請。

十五、實體書籍已免稅，但因通路銷售需求使用 EAN 或自製條碼流通、發行不同版本(如典藏版、簽名版)等，是否可免稅?

具 ISBN 且經審認為免稅之書籍，無論是否另外印製條碼流通，皆可免稅。但如將已獲免稅認可之實體書籍，重新發行不同版本，且依 ISBN 編號準則需重新申請書號者，請依規定申請書號後，續辦免稅認可申請。

十六、部分組合套書雖然各單本書籍有 ISBN 且已免稅，但本身不能另外申請 ISBN，只可以該套書 EAN 商品碼發售，是否可免稅?要如何讓中下游確認其為免稅?

(一) 如果組合中的各單本書籍皆已有 ISBN 且經免稅認可，即可免稅。

(二) 出版者如果將所出版的圖書以套組形式販售(單本皆已免稅)，可於免稅申請系統上設定套組名稱、EAN 商品碼、所包含之各單本圖書 ISBN 及書名，後續便可透過系統公告及 API 介接，供其他營業人確認該套書為免稅。

(三) 套書如符合一定規定(例如書名相同)可向國家圖書館申請該套書的 ISBN，如有需要可向該館書號中心洽詢。

十七、如果已獲免稅認可的圖書，實際銷售價格、書名等資料，與在國家圖書館申請 ISBN 時所填寫的不一致，會不會喪失免稅資格?

免稅認定是以圖書的書號(ISBN/EISBN)為準，因此實際銷售價格不一致、或者書名有所調整，都不影響免稅認可。但如果書號所對應的書名，明顯與在國家圖書館申請的不同，建議洽國家圖書館進行資料更正，以便其他營業人及稽徵機關辨識。

十八、如果經免稅認可的圖書，因為銷售需求，有不同的封面、價

格，是否會影響免稅認可？

免稅認可以書號(ISBN/EISBN)為準，書名為輔，同一書號但分為不同封面、價格等，皆不影響免稅認可。

十九、銷售政府出版品也可以免稅嗎？要怎麼申請？

政府出版品只要有 ISBN/EISBN，便可在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時，同步申請免稅，不須另外到免稅申請系統申請。

二十、原本已經免稅的雜誌、教科書，是否還需要申請？

雜誌、教科書等已依營業稅法規定可免徵營業稅，無須再申請。

參、免稅申請方式

一、誰可以提出申請？

合法登記立案，且有經營圖書出版、進口、銷售事務之事業、團體、機構及學校。

二、目前市面上流通的圖書，有部分出版、進口業者已經停業或解散，無法為其出版、進口的圖書申請免稅，要如何處理？

(一) 本國圖書

1. 截至 110 年 1 月底前已有 ISBN/EISBN 的圖書，不用另外申請，文化部將請國家圖書館提供整批資料，由文化部和財政部直接辦理審認作業，以盡可能讓市面上流通的圖書都可以免稅。
2. 政策施行前已出版但沒有 ISBN/EISBN 的圖書，可以由銷售業者檢附圖書原出版者已經歇業/解散的證明文件，代為向國家圖書館補辦書號申請，再至免稅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二) 進口圖書

進口業者已停業或解散，可以由銷售業者檢附其已歇業/解散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代為申請。

三、除了圖書出版、進口業者以外，中下游的零售業者也可以申請免稅嗎？

只要源頭的出版、進口者為圖書申請免稅認可後，產業鏈中下游的經銷和零售業者，例如書店、賣場、便利超商等，銷售這本書的收入皆可直接免徵營業稅，因此不需要再申請。

四、要去哪裡申請免稅？要寄送申請書給文化部嗎？

免稅申請採全程線上作業，至「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線上申請系統」(<https://tax.moc.gov.tw/>)提出申請即可(以下簡稱免稅申請系統)。

五、要如何進行線上申請，申請流程為何？

全程採線上作業，主要可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一) 註冊帳號

檢附以下文件進行線上註冊，文化部審查通過後(約 3 個工作天)，系統便會發送帳號開通通知信，點選驗證後便可啟用帳號。

1. 帳號註冊證明書(註冊頁面會提供範本)。
2. 立案/登記資料(例如公司登記/團體立案影本、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
3. 負責人身分證影像檔。
4. 經營圖書出版、進口、批發零售佐證文件(例如銷售清冊、年度圖書出版或經銷計畫、最近一期圖書銷售或進貨紀

錄，擇一即可)。

六、案件申請

1. 本國圖書

(1) 出版業者

- a. 在註冊完成後，接續登記出版品牌，免稅申請系統便會透過與國家圖書館自動介接，將申請單位新核發書號的圖書資料匯入案件清單中，確認內容無誤且自行切結所申請的圖書未違反相關法規規定，送出申請即可。
- b. 也可以在完成品牌登記後，填寫「自動化送出免稅認可案件服務申請書」(申請頁面會提供範本下載)，自行切結所出版的圖書未違反法規規定，申請未來新核發書號的圖書資料，一律由免稅申請系統自動送出申請(亦即於國家圖書館申請 ISBN 或 EISBN 後，即透過系統介接，自動申請免稅)。

(2) 銷售業者(代出版者為個人、或已歇業/解散者申請)

可將要申請的圖書整理為 excel 檔(申請頁面會提供範本)，整批上傳申請，也可以選擇單筆新增(輸入書號就會自動帶入其他欄位資料)，上傳出版者委託書，確認內容無誤且自行切結所申請的圖書未違反相關法規規定，送出申請即可。

2. 進口圖書

可將要申請的圖書整理為 excel 檔(申請頁面會提供範本)，整批上傳申請，也可以選擇單筆新增，再上傳進口

證明文件(進口報單、訂購紀錄、授權經銷文件，擇一即可)，確認內容無誤且自行切結所申請的圖書未違反相關法規規定，便可送出申請。

(二) 認可作業

由文化部及財政部線上審查，通過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公告認可並副知稅捐稽徵機關。但如事後查明該圖書有違反法規規定，文化部得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10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該圖書的免稅認可

七、出版者品牌是什麼？怎麼查詢我公司的出版品牌名稱？

出版品牌是指國家圖書館書號中心的出版者名稱(出版機構簡稱)。可以到國家圖書館全國新書資訊網中的「出版機構查詢」進行搜尋(<http://isbn.ncl.edu.tw>)。

八、為什麼出版業者註冊完成後要先登記品牌？

出版社在國家圖書館登記的出版者名稱，未必是該公司登記立案的實際名稱，而且可能一間公司(具統一編號)旗下有好幾個出版者(無統一編號)，因此需要在免稅申請系統事先設定，系統才可以從國家圖書館資料庫中，把申請單位登記完成的所有出版品牌(出版者)出版之圖書資料，自動匯入申請單位的案件清單中。

九、出版者品牌要如何申請？需要什麼文件？

(一) 登入系統後，點選【單位資料】→【單位出版品牌申請】，輸入單位出版品牌名稱，上傳該品牌屬於貴單位之證明文件，由文化部審查通過即可(約 3 個工作天)。

(二) 證明文件形式不限，擇一即可，舉例如下：

1. 網站公示資料截圖：例如○○出版社的官網或社群網站的介紹中，明確寫到它屬於□□公司；或□□公司的官網，明確列出旗下有哪些品牌。
2. 書籍版權頁：例如○○出版社出版的書，在版權頁或者封底，同時印上□□公司的 LOGO。
3. 出貨單：例如一間名稱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貨單上，將所售出的圖書的出版者，註記為★★文化。

十、本國圖書申請免稅，需要那些文件？

- (一) 本國圖書資料一律由國家圖書館資料庫介接，一般出版業者不需檢附任何文件。
- (二) 銷售業者(代出版者為個人、或已歇業/解散者申請)則需提供出版者委託書、或出版者已歇業/解散的證明文件。

十一、出版品要在出版前提出申請，但圖書版權頁記載的出版日期只有「年」、「月」，不會有「日」，那出版日期要怎麼計算？

以版權頁所載出版日期(年/月)之當月底計算出版日，例如出版日期是 110 年 4 月，那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都可以提出申請。但建議業者最晚要在預計開始銷售的 3-5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後續銷售皆可免稅。

十二、本國圖書要在出版前申請免稅，但如果實際出版時間比向國家圖書館書號中心申請書號時所填寫的出版日期更晚，導致超過申請時限，要如何處理？

可以檢附印有實際出版日期的版權頁，向國家圖書館申請資料更正，更正完成後，免稅申請系統也會同步更正。例如原本在國家圖書館登載的出版日期是 110 年 5 月，但實際出版日期延

後到 110 年 7 月，如果更正資料，最晚便可延到 110 年 7 月底申請。

十三、進口圖書申請免稅，要準備那些資料？

(一) 進口圖書可以直接整理 excel 檔，整批上傳申請，免稅申請系統會提供上傳用的範本格式，欄位如下：

1. 書名
2. 類型(實體/電子)
3. 書號(ISBN/EISBN)
4. 出版者(非必填)
5. 作者(非必填)
6. 進口日期:可填寫實際訂購日期、或進口報單上的進口日期。
7. 進口國別:原則上請填寫該圖書之出版國別。

(二) 另外需檢附進口證明文件，例如進口報單、訂購紀錄、授權經銷證明，擇一，可證明確實有進口該圖書即可。

(三) 系統另與財政部關務署進行資料介接，如果能填寫進口報單單號，則無須上傳進口證明文件(系統可直接介接進口報單資料)。

十四、我是進口業者，進口圖書是消費者下單，直接向國外採購，一出關就直接賣給消費者，如果等商品到海關才可以提出免稅申請，可能來不及通過免稅

進口圖書可在進口後一個月內提出免稅申請，不一定要等辦理通關作業才可申請，也可以在向國外業者訂購後，以訂購證明

(例如線上交易紀錄、訂購確認郵件)作為進口證明文件，進行免稅申請。

十五、我是進口業者，政策施行前已經進口的圖書數量非常多，沒有辦法知道確切的進口日期及檢附所有進口報單資料，要怎麼辦?

(一) 進口圖書的進口日期如果在 2020 年以前，可以只填寫進口年分，進口「月」、「日」為非必填。

(二) 進口證明文件不一定要進口報單，可以用訂購資料或者授權經銷證明代替，例如和同一家海外出版社進貨的圖書，便可以用和這家出版者簽訂的授權經銷文件作為進口證明。

(三) 如果確實因為時間過於久遠，無法提供證明文件，可由申請單位出具的進口清冊及切結書作為佐證，由文化部及財政部審查人員視實際情形評估。

十六、如果一本書進口很多次，每次都要申請才可以免稅嗎?

圖書認可為免稅後，所有營業人銷售該圖書都免徵營業稅，因此只要申請一次即可，後續再進口便無需申請。

十七、如果進口圖書在政策施行前已經進口過好幾次，那申請免稅時，進口日期要怎麼填寫?需要附每一次進口的證明文件嗎?

只要檢附其中一次的進口證明文件，和填寫對應的進口日期即可。

十八、如果不同進口業者都為同一本進口圖書申請免稅，要如何處理?需要特別查詢哪些圖書已經免稅，再從申請清單中刪除嗎?

圖書認可為免稅後，所有營業人銷售該圖書都免徵營業稅，處理方式如下：

(一) 如果幾家業者同時為同一本書提出申請，只要其中一家申

請通過，其他的業者同一本書的申請案件就會自動通過。

- (二) 如果申請免稅的圖書中包含已獲免稅認可的圖書，系統會自動提醒該圖書已獲免稅認可，無須重複申請。

十九、免稅審查要多久?審查通過前已流通的圖書，要如何處理?

- (一) 文化部及財政部審認共需約 3-5 個工作天，通過後次日即為免稅認可日期，此後銷售收入便可免徵營業稅，但認可日期前的銷售收入，仍應依法繳稅。

- (二) 例如 110 年 5 月 2 日申請，5 月 4 日下午審查通過，系統會以 5 月 5 日為認可日期，5 月 5 日當天及以後的銷售收入才免稅。

二十、有可能申請不通過嗎?不通過或事後被廢止，有沒有救濟方式?

申請案件如果有問題或缺漏，審查人員都會先通知申請單位補正或說明，確實超過申請時限，或事後查明該圖書是違法出版/進口，才可能不通過或於事後廢止或撤銷免稅認可，二者都會正式發函予申請單位，保障申請單位提出行政救濟的權利。

肆、稅務相關問題

一、圖書免稅之後，進口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也可以不用繳嗎?

本次免稅為國內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因此進口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仍須依法繳納。

二、圖書免稅政策施行後，下游圖書零售業者開立發票給一般消費者時，作業上應如何調整?每兩個月一期申報營業稅又需注意什麼?

(一) 一般營業人(以 401 報表報稅)

請於免稅施行後，改以兼營營業人(403 報表)身分報稅，

並將收銀機調整為可分別開立免稅/應稅統一發票，於報稅時依免稅銷售額佔全部銷售額的比例，計算進項不得扣抵的比例，相關規定請參考「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或洽所在地之國稅局業務人員釐清。

(二) 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以 405 報表繳稅)

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頁面，下載並填寫「小規模營利事業申請更正查定營業額申請書」，向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變更原查定之營業額，降低每三個月課徵一次之營業稅額。

三、圖書免稅政策施行後，開立的發票上是否需打 ISBN？

免稅前後發票開立的規則不變，不需打 ISBN。

四、如果下游書店有銷售到上游出版社沒有辦理認可之出版品，該如何處理？又下游書店該如何辦理免稅？

(一) 書店如銷售未申請免稅認可之圖書，其收入應於申請營業稅時列入應稅收入。

(二) 圖書經認可後，產業鏈中下游的經銷和零售業者如書店、賣場、便利超商等，均無需重複申請，該圖書銷售收入得直接免徵營業稅，因此書店不用另外申請，如果有直接向海外進口的圖書，則請至免稅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五、如有已申請 ISBN 且獲免稅之圖書，另行結合其他商品促銷（價格與書價不同），其銷售收入屬應稅或免稅收入？

(一) 如所結合之其他商品亦為已免稅商品，則亦可認定為免稅；如結合其他商品(非免稅)促銷，且價格與圖書所標定價不同者，該項銷售收入應分列免稅收入（免稅圖書）與應稅

收入（其他商品）。

- (二) 如所結合之其他商品性質屬銷貨附送贈品，所贈送之物品，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至於是否屬贈品性質，由稽徵機關個案事實認定。

六、進口圖書如認可為免稅，過海關時是否仍需繳納營業稅？

依政策規定，經認可之圖書出版品於國內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故進口仍須繳納營業稅。

七、圖書出口申報時，免稅及應稅是否可同時申報，裝在同一箱中，海關是否能夠接受？

依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外銷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與所銷售貨物是否應、免營業稅無關，因此出口申報方式無須調製整。

八、印製廠開立給出版社之發票是否要加 5% 稅？

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印刷廠書籍印製等費用，仍依相關規定負擔營業稅。

九、被認可為免稅的圖書，如果在政策施行前以應稅進貨，但在政策施行後被退貨，要如何處理？

110 年 3 月 1 日免稅政策實施後，銷售業者以應稅方式進貨之商品，雖然銷售出去是免稅，但在退貨予供貨方時，仍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辦理，以應稅方式辦理進貨退回。